檔　　號：109/010501/2
保存年限：99

#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9/05/14

主旨：檢陳本校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如附件）1份，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9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竣。

二、奉鈞長核可後，擬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范惠珍 0521/1400　主任秘書吳思敬 0522/1000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專員許鈳鑫 0514/1320<br>組長李宜貞 0514/1355<br>專門委員范惠珍 0514/1430<br>主任秘書吳思敬 0514/1520 | 師資培育中心<br>綜合行政組：有關修正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方輔導要點乙項，修正為「公費生於公費生要領前應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乙項，依修正後辦理。<br>組長陳惠蘭 0518/0920<br>實習輔導組：有關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13條第2、3項依修正後辦理。<br>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組長陳昭宇 0520/1050<br>陳淨慈 109.05.18<br>[illegible] 109.05.20 | 可<br>校長艾群 0526/1600 |

秘書室

再擬：奉核可後，依師資培育中心建議修正提案四決議一。

專員許鈳鑫 0521/0910
組長李宜貞 0521/0955
專門委員范惠珍 0521/1400
主任秘書吳思敬 0522/1000



國立嘉義大學 109/05/14
1092000132

# 國立嘉義大學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4樓D01-414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群校長　　紀錄：許鈳鑫

出席人員：

（蘭潭校區）黃光亮副校長、朱紀實副校長兼校友中心主任、楊德清副校長、古國隆教務長、黃財尉學務長、黃文理總務長、徐善德研發長、洪燕竹國際事務長、黃健政處長、陳政見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周良勳中心主任、吳思敬主任秘書、陳信良主任、吳惠珍主任、何慧婉主任、吳芝儀中心主任、陳炫任中心主任、陳明聰校長、林翰謙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章定遠院長、陳瑞祥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侯新龍主任、沈榮壽主任、林金樹主任、夏滄琪主任、林炳宏主任、周蘭嗣主任、江彥政主任（曾碩文執行長代）、郭章信主任、侯金日學位學程主任、余昌峰主任、李瑜章主任、林仁彥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許政穆主任、謝奇文主任、張炯堡主任、羅至佑主任、陳哲俊主任、許富雄主任、廖慧芬主任、陳立耿主任

（民雄校區）黃月純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張俊賢院長、林明煌主任、張高賓主任、洪偉欽主任、鄭青青主任、林玉霞主任、王思齊主任、陳政彥主任、張芳琪代理主任、池永歆主任、廖瑞章主任、陳虹苓主任

（新民校區）李鴻文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張銘煌院長兼獸醫學系主任、蔡進發主任、林億明主任、張景行主任、董和昇主任、張瑞娟主任、鄭天明主任

列席人員：游祐華學生代表（新民校區）

## 壹、 主席報告

副校長、各位主管，大家午安。感謝各位主管於防疫期間盡心盡力落實本校防疫相關工作。這學期開學迄今與以往學期比較，遇到的狀況不太一樣，然而，在全校師生同仁努力下，目前期中考也已經順利完成，接下來即將迎接畢業典禮的到來。因此，這段期間感謝各位主管對於執行防疫工作及推動校務發展的努力，謝謝各位，接下來按照議程進行今天會議。

## 貳、 宣讀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一、依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意見，紀錄提案五決議二，修正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1：「督導餐廳、廚房之環境衛生與安全」，回復原提案單位（總務處）修正內容，修正為：「督導餐廳、廚房環境安全」。

二、餘紀錄確立。

## 參、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 肆、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510722D 號函示，考量國內刻正積極推動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取消 109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原定於 109 年 4 至 5 月辦理之主冊計畫實地訪視作業；計畫已於 109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辦理簡報審查作業，本校無尚待釐清事項，將依原定期程於 109 年 5 月底前核定補助經費。

二、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原已因應教育部可能之訪視，規劃請各主軸準備第一階段成果佐證資料、海報設計及影片編輯，雖教育部取消訪視，仍請持續準備以展現本校執行計畫之豐碩成果及因應教育部不定期之訪視；將通知各主軸於 109 年 5 月底前完成海報設計、影片編輯及完整版成果報告書，7 月底前完成佐證資料彙整並依序裝冊。

三、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主冊各主軸計畫補助款（依 108 年總經費核定數及主軸分配數先行計算）總執行率為 5.94%，總登帳率為 11.59%；主冊各主軸、附錄、附冊經費執行率統計表詳如下（依 108 年總經費核定數及主軸分配數先行計算）。

**主冊-各主軸補助款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 | （暫）核定數（A）（經常門+資本門） | 實支數（B） | 執行率（B/A） | 預估執行率 | 登帳未支數（C） | 總登帳率（B+C）/A | 餘額（D=A-B-C） |
|---|---|---|---|---|---|---|---|
| A | 21,742,948 | 483,935 | 2.23% | 3.4% | 1,013,106 | 6.89% | 20,245,907 |

| | (暫) 核定數 (A)<br>(經常門+資本門) | 實支數<br>(B) | 執行率<br>(B/A) | 預估執行率 | 登帳未支數<br>(C) | 總登帳率<br>(B+C) /A | 餘額<br>(D=A-B-C) |
|---|---|---|---|---|---|---|---|
| B | 11,511,877 | 283,587 | 2.46% | 10.3% | 1,386,647 | 14.51% | 9,841,643 |
| C | 5,635,727 | 1,133,748 | 20.12% | 20.0% | 24,826 | 20.56% | 4,477,153 |
| D | 3,561,787 | 252,940 | 7.10% | 10.0% | 43,150 | 8.31% | 3,265,697 |
| 總管考 | 2,159,061 | 496,777 | 23.01% | 20.0% | 52,623 | 25.45% | 1,609,661 |
| **合計** | **44,611,400** | 2,650,987 | 5.94% | 8.6% | 2,520,352 | 11.59% | 39,440,061 |

備註:本表以 108 年教育部核定經費及各主軸分配數先行計算 109 年經費執行率。

**附錄**

單位：元

| 計畫別 | (暫)核定數 | 實支數 | 執行率 | 登帳未支數 | 總登帳率<br>(含實支及登帳未支) | 餘額 |
|---|---|---|---|---|---|---|
| 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學生事務處) | 10,238,600 | 66,030 | 0.64% | 104,798 | 1.67% | 10,067,772 |
| 附錄二：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2,850,000 | 0 | 0% | 99,798 | 3.5% | 2,750,202 |
| 合計： | 13,088,600 | 66,030 | 0.64% | 204,596 | 2.07% | 12,817,974 |

備註：附錄計畫經費核定數尚待教育部審查中，上表所列為申請經費數。

**附冊-雲嘉南平原優質友善栽培產業永續深耕及越南蘭花產業創新加值計畫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 執行單位 | 109 年<br>核定經費額度 | 實支數 | 執行率 | 登帳未支數 | 總登帳率 | 餘額 |
|---|---|---|---|---|---|---|
| 園藝學系 | 8,910,000 | 316,446 | 3.55% | 0 | 3.55% | 8,593,554 |

**決定：洽悉。**

## 伍、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摘錄修正內容：

(一)修正原因：因原要點規定申請者須檢附上一學期成績單，致使研

一上博、碩士新生、部分博、碩二以上舊生（目前已在撰寫論文者，無上一學期成績單）無法申請，故修正前述規定，以增加申請者。

（二）修正重點：

1. 碩博班一年級上學期新生，以前一階段（學士/碩士） 學業成績單，替代上一學期成績單。
2. 碩博班二年級（含）以上已修完所有課程，無上一學期學業成績者，以指導教授推薦函替代。

三、檢附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獎學金申請書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吸引更多僑生及港澳生來校就讀，並提供多元入學管道，爰訂定本規定，俾憑辦理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讀本校之單獨招生。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30 日及 4 月 30 日校長簽准核可辦理。

三、檢附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草案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 頁至第 2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本案暫緩，請國際事務處比對教務處招生規範與教務處討論後，酌修草案內容；另與會主管修正建議（如：招生委員會增列主計室主任與明定執行秘書及執行業務單位、增訂招生委員會開會頻率與決議方式、招生委員會招生放榜日期為每年 1 次且訂於 8 月 1 日後、訂定申請 SOP 流程圖及申請表格、僑生與港澳生身分認定草案文字予以分類呈現、配合招生名額增量計畫調整草案文字、以本校立場修正引用教育部規定之文字等）請納入修正後，再提七月份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棒球基金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6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審查本基金經費支出使用及各年度棒球基金培育計畫，爰修正本校棒球基金實施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3 點棒球基金委員會組成人員。

（二）修正第 6 點棒球基金之經費用途。

（三）餘為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 108 年12月23日本校棒球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棒球基金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108 學年度第 2 次本校棒球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摘錄）（含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1 頁至第 2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3 點：「……必要時可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並提供意見。」；修正為：「……必要時可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並提供意見，每半年開會一次」。**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6855E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請參閱附件第 25 頁至第 30 頁），爰修正本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簽訂行政契約相關作業（第 3 點）。

（二）規範原住民籍學生甄選應具族語能力證明書（第 4 點第 3 項）。

（三）規範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修學分及語言認證相關規定（第 9 點第 3 款及第 10 點第 1 款第 2 目）。

（四）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規定（第 13 點第 1 款、第 8 款、第 10 款）。

（五）規範交換學生（第 13 點第 4 項及第 5 項）。

（六）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條件，修正為「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第 14 點第 3 款）。

三、本要點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9 年 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經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摘錄）、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紀錄（摘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1 頁至第 5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2 項：「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於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修正為：「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二、修正規定第 13 點第 4 項：「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修正為：「公費生修業期間經本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報教育部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 13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主要修正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原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比例核發最多 3 小時計，修正為「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比例核發，每指導實習學生 5 人得計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不足 5 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學期以至多 24 週計算。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

二、本辦法業經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紀錄（摘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1 頁至第 6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2 項：「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由本校支給差旅費」；修正為：「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

**二、增列第 13 條第 3 項：「師資培育中心每學年開始，於確定實習學生人**

**數後，估算實習學分費收入，並依收支對列方式於八月份提出實習學分費收支計畫，按計畫專款專用，鐘點費及差旅費由收支計畫經費支給**」。

**※提案六**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案由：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第 3 點之委員會組成人數及各學院院長推薦人數：組成人數由 18 人修正為 15 至 19 人、生命科學院院長及農學院院長推薦名額皆修正為 3 至 5 人。

三、檢附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紀錄（含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3 頁至第 7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陸、 臨時動議（無）

## 柒、 主席結語（略）

## 捌、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